

轉系、選讀輔系、雙主修

- (一)申請時機：於每年下學期行事曆所訂受理申請期間，依公告之轉系、選讀輔系、雙主修注意事項，至**教務組**填表申請。
- (二)轉入系別、年級之規定：
- 1.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。
 - 2.轉系以兩次為限，同一學年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原系。
 - 3.轉入第一學期更正選課前須辦妥學分抵免。
 4. **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。**
- (三)輔系學分之計算：
- 1.自二年級起得選定輔系，至少須修讀輔系必修科目二十學分，方可取得輔系資格。
 - 2.輔系學分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
 - 3.放棄輔系資格，至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至**教務組**辦理。
- 作業流程：

依行事曆所定時間公告轉系、選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日期暨相關注意事項



至總務組填寫歷年成績單申請書並繳費



至教務組索取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書並交由原系系主任核定同意與否(請勿自行交予欲轉系、輔系、雙主系之他系系主任，此部分由教務組處理)



將已經給系主任核定過後之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書與歷年成績單申請書(成績單申請書勿擲入教務組收件匣)交給教務組負責人，教務組將依公告日期公布核定名單並個別通知